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供应商）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供应商）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（采购人）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（广西革命纪念馆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广西革命纪念馆（广西革命军事馆）修缮加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广西革命纪念馆（广西革命军事馆）修缮加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广西革命纪念馆（广西革命军事馆）修缮加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恒顺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（消防查验检测拟分包单位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广西革命纪念馆（广西革命军事馆）修缮加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东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防雷检测拟分包单位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